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千純 電話: 2991111#8914

電子信箱:tzng@seed.net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463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有關108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及採購,請務依「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」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 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略以:「自每年五月一日起,始得 開始選用,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;開始選用日一個月 前,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 限,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。」
- 三、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 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 益,並應盡量防範任何可能被未獲選用的出版業者認為不 公平之舉措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永續校園科、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9/04